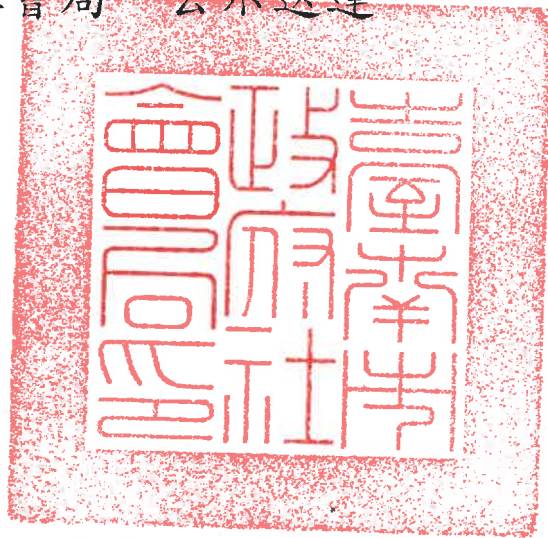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1519194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楊淑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26之1條第1項4款及第4項規定廢止受處分人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惟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楊淑芬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復依同法第26之1條第1項4款及第4項規定，同步廢止受處分人所持南市社兒字第1040010390號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並命受處分人停止收托照顧兒童，經本局以111年11月1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375963號函寄送受處分人戶籍地址，惟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，致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通知受處分人楊淑芬君，限期催告函現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，請受處分人攜帶身分證及

印章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領取旨揭催
告函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若未領取視同已
送達。

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